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酌予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但不包括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如為法官兼院長轉任司法行政人員、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除回任「原兼任法院院長」或「原兼任法院院長之同審級法官本職」等法官職務，無須提請人審會審議外，其餘職務均須提會審議。惟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與兼任院長之任期須

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司法行政人員、調	員。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為配合年度整體	合併計算，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前如有兼任法院院長，亦屬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性質，其回任原兼任法院院長前之法官職務，倘仍須提請人審會審議，顯無必要。為求簡化人事作業且有助用人彈性，爰將之排除於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再任範圍，並與該款但書合併規定於第二項。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次之調整，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明定人審會審議事項中專業資格之認定與授與之定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係針對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	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七款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文字。

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八十七條第	

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	一、本條刪除。

	遴選為法官、檢察官，並於本法施行後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不適用本法有關遴選、研習等規定。	二、本條係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六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七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	第八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	第十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院長者，其任期自派職之日起算。但依本法施行前規定應重新起算之任期，自任新職之日起算。 本法施行前已兼任庭長者，其任期依下列規定： 一、於本法施行時任二審法院庭長八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四年以上未滿八年者，應於任滿八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四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二、於本法施行時任一審法院庭長六年以上者，至該任任滿時免兼；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應於任滿六年時提請司法院人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延任，經同意延任者，予以延任，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未滿三年者，得連任一次，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團體。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之團體。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退出之。 本法施行前已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之法官，得提出書面聲明，由司法院密送各該政黨、政治團體退出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以成立之法規或該法人之章程而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爰予刪除本條關於評鑑團體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之不付評鑑決議，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決議。但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而為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個案評鑑之請求因不備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程序要件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者，得於完備程序要件後重行請求，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不付評鑑

		之決議，自應排除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而為者，爰明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所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為決議之事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第四項，明定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之事件而重新請求評鑑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故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所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自應排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為決議之事件，爰予明定。
第十八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並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		一、本條新增。 二、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之依據。

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三、於第二項明定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請求閱卷之收費依據。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職務法庭應依審級分庭審判，其庭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分別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二審合議庭之組成方式，二者之合議庭成員不得流用，應依審級各自分庭審判，庭數則依事務之繁簡決定，爰明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修正為職務

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 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前項以外之各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		法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同審判系統之定義。 三、我國現行法院除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系統外，雖另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專業法院。惟專業法院法官所辦理之審判事務，仍屬二元訴訟制度下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與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系統之法官無殊。故在遴定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應歸類於普通法院系統法官；至於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因兼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尚難遽予定性為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法官。審酌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系統法官之人數差距懸殊，為期盡量平衡不同審判系統法官獲遴定為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機率，爰將之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歸類為行政法院系統之法官，並規定於第二項；另於第三項明定該項

		以外之各法院法官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 四、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該法施行後，智慧財產法院將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並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各法庭之法官僅得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事務。則於新法施行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法官，僅辦理民事事件審判事務，應歸類為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普通法院法官，併予說明。
第二十四條　司法院於參審員獲任命後，應編列參審員名冊。 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應自前項名冊中以抽籤方式選取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抽籤應符合公平原則，其方式由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以參審員二人與法官三人共同組成合議庭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廣納外部人之多元觀點，俾提升司法公信力，參審員雖參與個別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審判程序，但非

		本法所稱法官，與合議庭其餘成員均為職業法官之身分不同，關於事務分配宜與職業法官作適當區別。爰於本條規定司法院於參審員獲任命後，應編列參審員名冊；參審員係逐案以抽籤方式選取。
第二十五條　參審員於就職時應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員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參審員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職務，應課以其於就職時宣誓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參審員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令其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爰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係指參審員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限。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書，由合議庭之法官製作。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立法理由明載：「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與合議庭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處分種類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參審員於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應比照法官，並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

		干涉，爰於第一項明定之」；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則排除由參審員受命先行準備程序，是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指「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自係指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或裁定（如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停職裁定）之作成，於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時，與合議庭法官有相同之權限。故言詞辯論時審判長應給與參審員與合議庭法官相同之發問機會；裁判於評議時，參審員亦與合議庭法官有相同之表決權，爰明定之，以杜爭議。 三、參審員係於懲戒案件分案予合議庭後，始選取參與該案件之審判程序，其本身並不分受案件；且參審員各有其本業，事務繁忙，又不諳裁判書類之製作，關於裁判書，自應由職務法庭合議庭之法官製作，以符實際，爰規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有事故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並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長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職務法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職務法庭合議庭法官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因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審判長時，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再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以維持合議庭中三終審法院成員之比例，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之。 三、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中，由何人擔任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之審判長或第二審合議庭之陪席法官，為該會事務分配一環，當參與職務法庭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事故時，應依該會事務分配時所定之代理次序決定代理人，併予指明。 四、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後，職務法庭已由司法院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其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

		十四條第二項之文字，並移列於本條。
第二十九條　職務法庭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職稱及職務編號。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職務法庭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時，即確定受懲戒法官所轉任之職務，並利於人事主管機關處理後續之銓敘審定業務，爰明定職務法庭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職稱及職務編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議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由職務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程序從新原則，應由職務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爰明定於第一項。

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原判決時之規定。		三、本法修正後，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或事由規定不同，為免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應依判決時之規定，俾資遵循。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合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者，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受理申訴機關應將案件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二、再申訴或復審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院或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改依異議程序進行。 三、程序已終結：法官如對申訴復函或復審決定不服，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項第三款訴訟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之提起，應於申訴復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或復審決定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三款之名稱用語。另配合本法第八十九條項次之調整，修正第四款文字。

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四十條　現職法官、檢	第三十五條　現職法官、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

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之。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九條項次之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二項之名稱用語。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

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	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條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三項之文字。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之文字。 五、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第八項相關檢察機關之名稱。

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行之。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配合本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等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相關檢察機關之名稱。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	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	

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四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

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七條各款年資。	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二條各款年資。	十二條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法施行後當年之第一屆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就職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施行前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止，其任期不計入本法施行後委員之任期。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係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四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文字。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五十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及第十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及本法第八十九條之項次變更，酌予修正本條文字。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有關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